

401 重置價格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該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之新品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倘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上述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

402 自負額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403 鍋爐檢查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被保險鍋爐或壓力容器獲有政府檢查單位或政府授權代檢單位發給之有效檢查合格證，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二、倘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被保險人已按規定申請複檢而能提出書面證明時，則該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倘經複檢不合格而禁止使用者，本保險效力即行停止，俟修復完妥並再經檢查合格後，即恢復保險效力。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

404 鄰近財物特約條款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

本特約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